

#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

- 一、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（管）考核推薦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。
- 二、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。
- 三、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。

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，指於國家安全局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、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。

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
- 三、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，如附件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。
- 五、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，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。
- 六、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，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

-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免接受基礎訓練；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，經審查專長相符，免接受專長訓練。役男應常備兵、補充兵徵集入營時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其兵籍資料，詳確校正後隨同役男交接名冊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送入營軍事單位。

二、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人員，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，免接受基礎訓練。

前項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之課程、時間、成績考核等事項之規定，由國防部、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定之。

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，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核定服志願士兵。

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或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之人員，基礎訓練期間，相關費用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薪給、主副食：準用常備兵現役二等兵。
- 二、保險：準用志願役下士一級。
- 三、撫卹：準用志願役上士二級。

##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

區分	體 格 基 準
一 般 限 制 條 件	<p>一、身高：</p> <p>（一）男性：152 公分至 200 公分。</p> <p>（二）女性：150 公分至 200 公分。</p> <p>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</p> <p>（一）男性：16.5 至 32。</p> <p>（二）女性：17 至 26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</p> <p>（一）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。</p> <p>（二）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</p> <p>（三）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/dL 以上。</p> <p>（四）辨色力異常（色盲或色弱）。</p> <p>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</p> <p>五、「刺青(紋身)」規範：</p> <p>（一）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(T恤)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(紋身)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</p> <p>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</p> <p>（二）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</p>
其 他 限 制 條 件	<p>一、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</p> <p>（一）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。</p> <p>（二）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</p> <p>（三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 <p>二、報考憲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</p> <p>（一）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5 公分至 185 公分。</p> <p>（二）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三、報考儀隊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</p> <p>（一）身高：176 至 200 公分。</p> <p>（二）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四、報考軍樂兵、政治作戰局、軍法戒護兵人員：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五、報考陸軍戰(甲)、砲車駕駛兵人員：身高 165 公分以上。</p> <p>六、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：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